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股份　上市地点:上交所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或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的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交易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和邦股份	指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和邦集团、控股股东	指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省盐总公司	指	四川省盐业总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
和邦农科	指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和邦股份拟向省盐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省盐总公司持有的和邦农科51%股权
和邦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	指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省盐总公司持有的和邦农科51%股权
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的基准日,即2013年11月30日
发行价格	指	定价基准日(和邦股份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和邦股份股票交易均价,为14.66元/股。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前,若和邦股份股票发行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一步进行相应调整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省盐业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省盐业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省盐业总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令第53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资产重组财务顾问
国枫凯文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华信所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概况

和邦股份将通过向省盐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和邦农科51%股权。

本次交易前,和邦股份持有和邦农科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和邦股份将持有和邦农科100%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四川省盐业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X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四年四月

四川省盐业总公司系主营盐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及物流配送的省级大型国有企业,在四川省下设11个区域性市州分公司,122个县级支公司,9个食盐配送中心,主要承担四川全省的食盐批发和食品加工用盐、小工业盐的供应,拥有覆盖全省乃至西南地区的"川盐连锁"营销网络和现代物流配送体系,现已形成产业投资、置业开发和连锁经营三大板块齐头并进的发展态势。省盐总公司的主管部门为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资人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省盐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四川省盐业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明

注册资本:17,676.6万元

实收资本:17,676.6万元

注册号:510000000116429

税务登记证:川国税直字510105201807986、川地税字519000201807986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顺城大街229号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顺城大街229号10楼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盐加工、盐批发、盐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品批发与零售;技术推广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装卸服务;仓储业。

三、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以中联评估出具的、并经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编号:2013备-061)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了评估,在比较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所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原因,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99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和邦农科51%股权的评估值为81,432.5262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交易标的的价格确定为81,432.5262万元。

四、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股份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三)发行对象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为四川省盐业总公司。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4.66元/股,该发行价格已经上市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K)/(1+K+N)$

(五)发行数量

依据交易标的作价81,432.5262万元及14.66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向省盐总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55,547,425股,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省盐总公司补足。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调整而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和邦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贺正刚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锁定期

省盐总公司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外,从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省盐总公司需分三年共三次进行解锁,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999号)及和邦股份与省盐总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每次解锁比例具体如下:

第一次解锁比例=标的公司2014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2014年至2016年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24.35%;

第二次解锁比例=标的公司2015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2014年至2016年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37.51%;

第三次解锁比例=标的公司于2016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2014年至2016年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38.14%。

具体第一次、第二次解锁的股份数量分别为根据上述解锁比例计算的解锁股份总数扣除2014年、2015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锁比例计算的解锁股份总数扣除2016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结束后,省盐总公司因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是否安排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不安排配套募集资金。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后续事项等的办理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及审批情况

1、和邦股份的决策过程

(1)2013年11月28日,和邦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和邦股份与交易对方省盐总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2013年12月10日,和邦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和邦股份与交易对方省盐总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3)2013年12月26日,和邦股份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省盐总公司的决策过程

(1)2013年9月12日,省盐总公司召开了办公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用新成立的双甘膦公司51%股权置换和邦股份公司股票的决议》,并将按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程序报省国资委审批;

(2)2013年12月10日,省盐总公司召开了办公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我司持有51%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与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决议》。

3、省国资委对本次重组的审批

(1)2013年9月23日,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盐业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从事双甘膦业务的新公司51%股权立项的批复》(川国资改革[2013]60号),原则同意省盐总公司将持有的从事双甘膦业务的新公司51%股权,由和邦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的立项申请,准予立项;并要求省盐总公司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盐业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报省国资委批准。

(2)2013年12月23日,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四川省盐业总公司以所持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认购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3]86号),原则同意四川省盐业总公司以所持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认购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方案。

4、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盐业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的核准(证监许可【2014】363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股份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发行对象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为四川省盐业总公司。

4、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4.66元/股,该发行价格已经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K)/(1+K+N)$

(五)发行数量

依据交易标的作价81,432.5262万元及14.66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向省盐总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55,547,425股,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省盐总公司补足。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调整而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和邦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贺正刚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锁定期

省盐总公司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外,从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省盐总公司需分三年共三次进行解锁,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999号)及和邦股份与省盐总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每次解锁比例具体如下:

第一次解锁比例=标的公司2014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2014年至2016年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24.35%;

第二次解锁比例=标的公司2015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2014年至2016年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37.51%;

第三次解锁比例=标的公司于2016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2014年至2016年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38.14%。

具体第一次、第二次解锁的股份数量分别为根据上述解锁比例计算的解锁股份总数扣除2014年、2015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锁比例计算的解锁股份总数扣除2016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结束后,省盐总公司因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三)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14年4月15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和邦股份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4)20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4月9日,和邦股份已收到省盐总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55,547,425元。

2014年4月17日,本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四)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和邦股份与交易对方省盐总公司完成了和邦农科51%股权的过户事宜,和邦农科已就资产过户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4年4月9日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变更前,和邦农科股东为省盐总公司(51%股权)、和邦股份(49%股权);变更后,和邦股份直接持有和邦农科100%股权,和邦农科为和邦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和邦农科51%股权的过户已经办理完毕,手续合法有效。

同时,上市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之后,上市公司将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上述事宜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在办理完毕上述事宜后,本次交易将最终实施完毕。"

(六)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凯文认为:

"1. 和邦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和邦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的和邦农科51%股权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和邦股份已合法取得该等资产;和邦股份发行股份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且已依法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4. 和邦股份未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和调整;和邦农科依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在和邦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和邦股份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和邦股份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 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过程中,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7. 和邦股份尚需办理其增加注册资本以及相应修改章程等相关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邦股份与省盐总公司需履行《补偿协议》,相关承诺方需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2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16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55,547,425股

发行价格:14.66元/股

2、发行对象及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
1	四川省盐业总公司	55,547,425	12个月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向四川省盐业总公司(以下简称"省盐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农科")51%股权已经全部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和邦农科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1100000103402)。本次变更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持有和邦农科100%股权,和邦农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及审批情况

1、和邦股份的决策过程

(1)2013年11月28日,和邦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和邦股份与交易对方省盐总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2013年12月10日,和邦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和邦股份与交易对方省盐总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3)2013年12月26日,和邦股份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省盐总公司的决策过程

(1)2013年9月12日,省盐总公司召开了办公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用新成立的双甘膦公司51%股权置换和邦股份公司股票的决议》,并将按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程序报省国资委审批;

(2)2013年12月10日,省盐总公司召开了办公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我司持有51%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与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决议》。

3、省国资委对本次重组的审批

(1)2013年9月23日,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盐业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从事双甘膦业务的新公司51%股权立项的批复》(川国资改革[2013]60号),原则同意省盐总公司将持有的从事双甘膦业务的新公司51%股权,由和邦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的立项申请,准予立项;并要求省盐总公司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盐业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报省国资委批准。

(2)2013年12月23日,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四川省盐业总公司以所持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认购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3]86号),原则同意四川省盐业总公司以所持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认购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方案。

4、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盐业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的核准(证监许可【2014】363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股份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发行对象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为四川省盐业总公司。

4、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4.66元/股,该发行价格已经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K)/(1+K+N)$

5、发行数量

依据交易标的作价81,432.5262万元及14.66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向省盐总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55,547,425股,差额部分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向省盐总公司补足。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调整而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和邦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贺正刚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6、锁定期

省盐总公司以资产认购取得的本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外,从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省盐总公司需分三年共三次进行解锁,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999号)及和邦股份与省盐总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每次解锁比例具体如下:

第一次解锁比例=标的公司2014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2014年至2016年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24.35%;

第二次解锁比例=标的公司2015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2014年至2016年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37.51%;

第三次解锁比例=标的公司于2016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2014年至2016年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38.14%。

具体第一次、第二次解锁的股份数量分别为根据上述解锁比例计算的解锁股份总数扣除2014年、2015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锁比例计算的解锁股份总数扣除2016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结束后,省盐总公司因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三)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14年4月15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和邦股份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4)20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4月9日,和邦股份已收到省盐总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55,547,425元。

2014年4月17日,本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四)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和邦股份与交易对方省盐总公司完成了和邦农科51%股权的过户事宜,和邦农科已就资产过户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4年4月9日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变更前,和邦农科股东为省盐总公司(51%股权)、和邦股份(49%股权);变更后,和邦股份直接持有和邦农科100%股权,和邦农科为和邦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和邦农科51%股权的过户已经办理完毕,手续合法有效。

同时,上市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之后,上市公司将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上述事宜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在办理完毕上述事宜后,本次交易将最终实施完毕。"

(六)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凯文认为:

"1. 和邦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和邦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的和邦农科51%股权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和邦股份已合法取得该等资产;和邦股份发行股份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且已依法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4. 和邦股份未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和调整;和邦农科依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在和邦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和邦股份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和邦股份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 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过程中,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7. 和邦股份尚需办理其增加注册资本以及相应修改章程等相关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邦股份与省盐总公司需履行《补偿协议》,相关承诺方需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	预计上市时间
1	四川省盐业总公司	55,547,425	12个月	2015年4月17日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四川省盐业总公司。

四川省盐业总公司系主营盐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及物流配送的省级大型国有企业,在四川省下设11个区域性市州分公司,122个县级支公司,9个食盐配送中心,主要承担四川全省的食盐批发和食品加工用盐、小工业盐的供应,拥有覆盖全省乃至西南地区的"川盐连锁"营销网络和现代物流配送体系,现已形成产业投资、置业开发和连锁经营三大板块齐头并进的发展态势。省盐总公司的主管部门为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资人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省盐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四川省盐业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明

注册资本:17,676.6万元

实收资本:17,676.6万元

注册号:510000000116429

税务登记证:川国税直字510105201807986、川地税字519000201807986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顺城大街229号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顺城大街229号10楼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盐加工、盐批发、盐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品批发与零售;技术推广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装卸服务;仓储业。

三、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2013年9月30日)

序号	股东	股本结构	
		股数(股)	比例(%)
1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8,740,000	59.72
2	贺正刚	31,260,000	6.95
3	哈尔滨恒世达昌科技有限公司	14,500,000	3.22
4	杭州万川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2.00
5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60,944	0.79
6	吴鸥	2,404,010	0.53
7	梅傲霜	2,155,310	0.48
8	杨晓宇	1,980,000	0.44
9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99,620	0.36
10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1,515,152	0.34

(二)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2014年4月17日)

序号	股东	股本结构	
		股数(股)	比例(%)
1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8,740,000	53.16
2	四川省盐业总公司	55,547,425	10.99
3	贺正刚	31,260,000	6.18
4	哈尔滨恒世达昌科技有限公司	13,900,000	2.75
5	交通银行-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619,846	0.72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859,517	0.57
7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10,944	0.54
8	吴鸥	2,393,026	0.47
9	杨晓宇	1,980,000	0.39
10	渤海证券-建行-滨海1号民生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47,657	0.37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股本为450,000,000股,本次新发行55,547,425股,发行后总股本变为505,547,425股。

本次发行前后和邦股份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票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50,000,000		150,0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00,000,000	55,547,425	355,547,425
股份总数	450,000,000	55,547,425	505,547,425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通过本次重组,本公司在原有联碱产品(纯碱、氯化铵)生产和销售,子公司主要从事盐矿、磷矿的开发,投建浮法玻璃及深加工项目等基础上,将新增加资产质量较高、盈利能力较强的双甘膦资产,丰富本公司化工产品品种;同时,有效降低当前化工产品品种相对单一在特定产品行业周期低谷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形成以联碱产品、浮法玻璃、双甘膦、盐矿、磷矿开发的多主线业务格局,增强本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交易有利于消除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六、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联系电话:028-86147377

传真:028-86148785

经办人员:邵伟才、陈国星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A座12层

联系电话:010-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人员:臧欣、刘斯亮

(三)审计机构及盈利预测审核机构

机构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武林

住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办公楼

联系电话:028-85560449

传真:028-85592480

经办人员:李武林、唐方模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琦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联系电话:028-85578566

传真:028-85539704

经办人员:方炳希、郑冰

(五)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武林

住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办公楼

联系电话:028-85560449

传真:028-85592480

经办人员:李武林、唐方模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二)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三)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1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2014年4月17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通知书》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请示》。

该项目投资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伊利股份　股票代码:600887　公告编号:临2014-012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依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2014年4月17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通知书》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请示》。

该项目投资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1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内蒙古惠商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暂定,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担保公司")

投资金额:3亿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项目概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3亿元人民币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担保公司可充分发挥公司产融结合优势,为优质上下游企业融资提供担保,提高上下游企业的成长。在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同时,可获得一定的资本回报。

(二)投资必要性分析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扶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成长是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必然选择。而在上下游企业的发展中,资金问题成为制约其发展的瓶颈之一。由于行业特点,上下游企业难以提供有效的抵押、担保,